

马府通〔2024〕13号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马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第6批次建设
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通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

马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涉及我县民建镇光明社区7组，建设镇联河村1组，面积合计7.2069公顷，主要用于城镇开发建设，具体范围详见附件《拟征收土地范围图》。

以上批次所涉村、组名称为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及村居民小组优化调整后的名称，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、镇、村、组、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

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”规定，拟用于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，促进县域商业发展，加快城镇化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通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民建镇、建设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

民建镇光明社区 7 组



建设镇联河村 1 组